

黄昏恋曲缘何频现不和谐音符？

法官解析：财产争议和子女干涉是主因

□ 程磊 张昭 记者 马冰璐

随着老年人口迅速增加，我国老龄化趋势越来越严峻，由于社会发展和认同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离异或丧偶的老年人选择通过再婚重新组建家庭，可是原本充满幸福美满的黄昏恋却常常出现不和谐，不仅老年人再婚后的离婚率居高不下，因老年人再婚引发的纠纷也频发。

近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多家法院获悉，在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中，再婚老人离婚案件在老年人离婚案件中所占比例超过40%，而因老年人再婚引发的纠纷案件也不在少数，且上述案件绝大多数涉及财产争议。此外，子女不理解和不支持也是导致黄昏恋曲频现不和谐音的重要原因之一。



七旬老人因子女干涉无奈诉请离婚

今年71岁的张大爷(化名)是一位退休工程师，再婚妻子吴阿姨(化名)曾是他的保姆。2013年，张大爷因高血压卧病在床，工作繁忙的子女们遂雇佣了五十出头的吴阿姨来照顾他。随着张大爷身体日益康复，他与同是丧偶的吴阿姨产生了“同病相怜”的感情，并携手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对于父亲的选择，张大爷的子女们表示很不理解，迫于子女们的干涉，被逼无奈之下，张大爷只得起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自己的第二次婚姻。庭审中，面对主审法官的询问，张大爷表示离婚并不是他的本意，但面对子女们的强势态度，他不得不按照他们的要求来起诉离婚。

最终，法官对张大爷的子女们进行了教育，告诉他们老年人的婚姻受到法律保护，作为子女应当尊重

老人的选择让他们拥有幸福的晚年。最终，张大爷在子女们的致歉和保证下撤回了离婚诉请。

法官解析：面对老人再婚这一问题，子女们往往会因为面子问题、担心遗产被分割等原因横加干涉，导致老人在寻求心理上的安慰和精神上的快乐时顾虑重重，只能把再找一个老伴的愿望深埋心中。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若子女干涉老人婚姻，将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婚老伴去世后，被其女儿索要房产

60多岁的杜大妈(化名)在7年前与老伴老赵(化名)谈起了“黄昏恋”，经过一番相处，他们领了结婚证，并共同生活在老赵居住的房屋里。面对两位老人的结合，他们的子女虽不理解，但也没有表示强烈的反对，两家人相处还算融洽。2014年，老赵因食道癌住院治疗，他的女儿小赵(化名)因觉得杜大妈对父亲照顾得不够细心而颇有微词，但考虑到老赵在世且有病便隐而未发。

去年年初，老赵因抢救无效去世后，小赵要求杜大妈搬出房屋，并拿出房产证表明那是她的房屋。对此，杜大妈表示难以理解，她认为自己和老赵共同生活了这么久，小赵无论如何不能在老赵刚去世不久便赶她走。几经争执，小赵遂诉至法院要求杜大妈搬出自己的房屋。

庭审中，杜大妈辩称自己作为老赵的遗孀应当对房屋拥有继承权，请求法院驳回小赵的诉请，并以自己曾帮其照看小孩为由要求小赵每月给付赡养

费。对此，小赵诉称该房屋在老赵和杜大妈领证前便登记在自己名下，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而非遗产继承，并认为杜大妈对自己不存在抚养关系，故不同意给付赡养费。

最终，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小赵的诉请。

法官解析：本案中，虽然杜大妈与老赵合法领取结婚证，有权继承其遗产，但因涉案房屋在他们领证前便登记在小赵名下，是老赵赠与小赵的财产，不属于老赵的遗产，故法院依法支持了小赵的诉请。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但小赵和杜大妈之间属于名义上的继女和继母的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抚养教育关系，故小赵无需对杜大妈进行赡养。至于杜大妈帮小赵照看小孩属于其自愿奉献，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利益的一方对其进行赡养是法律不予支持的。

不满房产证加继母名字 儿子将老父亲告上法庭

孙大爷(化名)丧偶后，经人介绍与夏大妈(化名)相识，经过短暂相处后，两人于2014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老人。婚后，孙大爷在夏大妈的要求下，将她的名字加到了房产证上。孙大爷的儿子小孙(化名)得知此事后，表示强烈不满，他认为父亲的行为不妥当，在抗议无效的情况下，遂将父亲和继母告上法庭，请求法院确认该份房屋合同无效。

法庭上，小孙诉称涉案房屋有一半份额是属于已去世的母亲，父亲无权做出这样的行为。孙大爷面对法官的询问时，一方面对儿子的“不孝”怒气冲冲，另一方面表示这套房产是他挣下的，想给谁就给谁，谁也管不着。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房产是属于孙大爷和已去世老伴的夫妻共同财产，拥有继承权的小孙也拥有处置权，孙大爷未经儿子同意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属于无权处分行为，且夏大妈并未支付房屋的价款，不属于民法上“善意取得”范畴，故依法支持了小孙的诉请。

法官解析：现实生活中，很多人想当然的认为家庭财产属夫妻所有，老伴去世后，财产自然归健在的一方所有，其有权随意处置那些财产，其实不然。我国《继承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财产，除有约定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延伸阅读

老人再婚时 应当注意这些问题

“再婚老人因‘黄昏恋’而走进婚姻殿堂，除了涉及道德、感情等问题，还涉及很多法律问题，因为对法律的‘不理解’和‘不明白’，不仅会让他们的子女产生顾虑，还很容易产生纠纷矛盾。”合肥市蜀山区法院民二庭庭长沈惠表示，再婚老人一般都与前配偶育有子女，关系复杂、利益交错，同时老年人再婚后的生活涉及具体的日常开支、住房、医疗费用、财产所有权、子女继承权等一系列经济问题，若不能妥善处理很容易引发矛盾。

她建议，老年人再婚时应当争取子女的理解和支持，让他们认识到父母再婚是受到法律保护且有利于老年人安度晚年，并在进行财产处分时谨慎合法，在维护好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因侵犯子女们的所有权而产生矛盾和纠纷。

合肥市肥西县法院民一庭庭长苏绍军表示，老年人再婚时往往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可供支配的财产，涉及再婚老人的离婚诉讼中，对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多成为争议的焦点，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说不清”的财产纠纷，老年人再婚前可以进行规范合法的财产公证或立遗嘱厘清财产，从而打消再婚老人双方及子女的疑虑，在保障自身财产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家庭和谐。